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4〕142号

关于《凤冈县花坪一期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华电（凤冈）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7MADMFX76L）报送的《凤冈县花坪一期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经合议，专家组和我公司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能满足现行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现将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附件：《凤冈县花坪一期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
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11月15日印发

附件

《凤冈县花坪一期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凤冈县花坪一期风电场位于贵州省遵义市凤冈县永安镇境内,场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 40' 6.62''$ ~ $107^{\circ} 37' 25.79''$, 北纬 $28^{\circ} 4' 30.47''$ ~ $28^{\circ} 7' 30.38''$ 。2023年12月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3〕523号”同意项目核准。2024年7月贵州省能源局同意凤冈县花坪一期风电场项目单位由华新(凤冈)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电(凤冈)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月,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2024年9月华电(凤冈)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初步设计报告评审并出具了审查会议纪要。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规模56.25兆瓦。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安装9台单机容量6.2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每台风机配置一个箱式变压器;新建一座110千伏升压站;新建集电线路总长13.76千米,其中架空线路长12.07千米(含塔基58座),直埋电缆长1.69千米;新建道路3.431千米,改扩建道路8.025千米;布置3处弃渣场,以及其它配套的辅助设施。送出线路工程单独立项,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由风机区、升压站区、道路工程区、弃渣场区、集电线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附属系统区7个部分组成。项目建设占地28.02公顷,

其中永久占地0.84公顷,临时占地27.18公顷;开挖土石方22.57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15.50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7.07万立方米。本工程总投资27594万元,土建工程投资12137.5万元,计划工期18个月。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会议,对华电(凤冈)新能源有限公司报送的《凤冈县花坪一期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凤冈县水务局,建设单位华电(凤冈)新能源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5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14人。会前,部分专家实地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会议评审与合议,专家组和我公司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能满足现行水土保持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不予通过技术评审,主要理由如下:

一、弃渣场选址及堆置方式不合理

项目设置的3处弃渣场位于同一沟道内,且相距较近,报告书未考虑合并设置弃渣场的可行性,未充分说明将弃渣场拆分为3处布置的理由,也未明确弃渣运输方案。报告书识别2#弃渣场旁有敏感因素,但未明确位置和具体内容,也未分析评价。不符

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第10条和第14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

二、弃渣场未按规定开展地质勘察，稳定安全计算不符合规范，排洪工程设计不满足实际需要

项目设置3处弃渣场，级别均为4级，未按规定开展地质勘察；弃渣场稳定安全计算的各项物理学参数前后矛盾，计算内容不符合规范，稳定安全结论不可信。弃渣场集水面积量算明显错误，致使水文、水力计算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排洪工程型式及设计断面不满足实际需要。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4.2.3条第1款、第5.3.1和5.3.2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第12.1.3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第14条和第23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

三、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报告书未对项目风机、道路的土石方进行逐项核算，无法支撑土石方数据。未考虑土石方分段平衡，土石方流向不合理，弃渣量不可信。升压站布设在已有采石场内，未论述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归属，防治责任范围不明确。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第10条和第15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